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由于正处于生产经营高峰期，预计后期生产需求较大，需要大量经营性资金。为满足供货要求和生产需要，拟向河北银行盐山支行申请额度为1.5亿元的综合授信（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申请2亿元的综合授信（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均为1年，公司将为其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合计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后期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昊天节能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昊天节能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杨钧、王金生、杨学志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